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29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林盈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因112年度勞簡字第1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8,0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